

苗栗縣食農教育推動貢獻獎獎勵辦法（草案）

總說明

按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，應給予適當獎勵。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適用範圍、審查程序、審查基準、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為獎勵苗栗縣內推動食農教育工作具卓越貢獻者，爰訂定「苗栗縣食農教育推動貢獻獎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計~~十~~**十一**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獎勵之對象、事蹟及項目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所定獎勵辦理頻率及報名時間與方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辦法所定獎勵之審查程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審查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情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及獲獎者敘獎規定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獲獎者應配合事項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獲獎者再次報名之限制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獲獎者獎勵撤銷之事由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
苗栗縣食農教育推動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

逐條說明

名 稱	說 明
苗栗縣食農教育推動貢獻獎獎勵辦法	本辦法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事蹟如下： 一、個人組：於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自然人。 二、團體組： （一）法人團體：於本縣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財團法人、非營利性社團法人、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、農業產銷班、社區大學及其他非政府組織。 （二）民營事業：於本縣內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食農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之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。 （三）學校及幼兒園：於本縣內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食農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食農教育，績效卓著之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 （四）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：於本縣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。 （五）社區：於本縣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本縣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	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獎勵事蹟，適用對象又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團體組包括法人團體、民營事業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、社區等五個項目。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財團法人，包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；非營利性社團法人，如公會、工會、協會、策進會、促進會、學會等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如商號。

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農村再生社區。 前項第二款團體組，除政府機關外，應依法設立二年以上。	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獎勵事蹟，得於本府公告之受理報名時間內，依公告方式報名參加。	明定本辦法所定獎勵辦理頻率及報名時間、方式依本府公告辦理。
第四條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報名文件： 一、報名表。 二、食農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 三、團體組參選者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四、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。	報名應檢具文件。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審查程序如下： 一、初審：由本府農業處進行書面審查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取至多十名進入複審。 二、複審： （一）由本府食農教育推動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由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；另得視情況辦理實地訪查。 （二）獲獎名單應以審查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	一、本辦法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。 二、初審由本府農業處進行書面審查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取至多十名進入複審。 三、複審以審查會進行審查並決議獲獎名單，爰明定審查方式、決議門檻、計票方式，並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。 二、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參選者得向本府申請審查委員迴避：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。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	一、審查委員自行迴避事由。 二、申請迴避事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 一、個人組： （一）特優獎：至多取一名，頒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及獎座一座。 （二）優等獎：至多取五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。 二、團體組： （一）特優獎：至多取一名，頒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。 （二）優等獎：至多取五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。 前項獲獎者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，不發給獎金，由本府通知獲獎者就職單位本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： 一、個人組：特優獎至少記功二次；優等獎至少記功一次。 二、團體組：特優獎之相關承辦人員每人至少記功二次；優等獎之相關承辦人員每人至少記功一次。	一、本辦法獎勵方式。 二、獲獎者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適用對象之敘獎規定。
第八條 本府應以公開儀式頒發獎勵。 獲獎者應配合本府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實地訪視有關事項及媒體採訪宣傳。 二、無償提供必要公開資訊，供本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。 三、獲獎名單公布後三年內之相關推廣活動。	一、各獎勵應以公開方式頒獎表揚。 二、獲獎者應配合本府辦理事項。
第九條 依本辦法曾獲頒獎勵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蹟重複提出申請。	獲獎者再次報名之限制。
第十條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府應撤銷其獎勵；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，應予追回。	獲獎者之獎勵撤銷事由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